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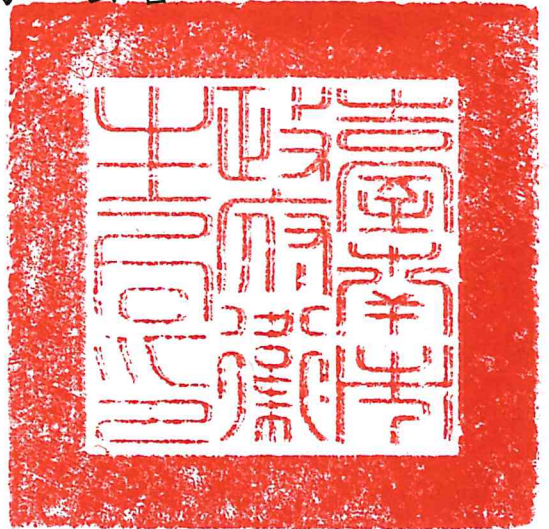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00193542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南市北區鹽水溪河堤步道『鹽水溪左岸北安橋至鹽水溪橋堤頂處』、中西區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前廣場及葉老文學花園、新營區嘉南大圳新營支線『中正路與綠川北街口至綠川北街新東路橋』綠川廊道，除吸菸區外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- 三、指定公告之場所草案如附件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衛生局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6) 2679751分機260

(四)傳真：(06) 2698029

(五)電子郵件：d00015@tncghb.gov.tw

(六)承辦人：陳奕樑

局長許以霖